

新郑市教育局新郑市苑陵中学博学楼
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61

采 购 人：新郑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教育局新郑市苑陵中学博学楼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教育局新郑市苑陵中学博学楼加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61
2. 项目名称：新郑市教育局新郑市苑陵中学博学楼加固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07889.63元
最高限价：1907889.6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新财磋商 采购- 2026-61	新郑市教育局新 郑市苑陵中学博 学楼加固项目	1907889.63	1907889.63	是	1907889.6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新郑市苑陵中学博学楼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需维修加固。

5.2 采购范围：该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垃圾清运、竣工验收、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

- 5.3 项目地点：新郑市苑陵中学
- 5.4资金来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5.6 工期：90日历天
- 5.7 质量要求：合格
- 5.8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5.9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的施工
- 5.10 所属行业：建筑业
- 6.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查询截图（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09月16日至2026 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09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09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教育局

地址：新郑市新区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950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秦岭路与洛河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国弘商业B座18层1808-09室

联系人：周永刚、栗英

联系方式：0371-65011158/13223037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永刚、栗英

联系方式：0371-65011158/132230371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新郑市教育局 地址：新郑市新区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9500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秦岭路与洛河 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国弘商业B座18层1808-09室 联系人：周永刚、栗英 联系方式：0371-65011158/13223037185
1.1.4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1.1.5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郑市教育局新郑市苑陵中学博学楼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61
1.1.6	项目地点	新郑市苑陵中学
1.2.1	资金来源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垃圾 清运、竣工验收、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
1.3.2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3	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中发 布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电子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响 应文件，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导入电子招标响应文件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阶段由磋商小组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1.3.4	工期	90日历天
1.3.7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三章 资格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收到异议后3日内作出答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书面通知，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发出磋商文件的澄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磋商文件澄清（变更）公告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电子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通过 PC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响应文件予以解密； （3）对解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包括经济类专家1人，技术类专家1人）； 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数：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1907889.63元人民币（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4	响应政策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5	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0.6	成交公告的发布	公告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媒介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1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9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接收。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名 称：新郑市教育局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950029 采购代理机构：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秦岭路与洛河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国弘商业B座18层1808-09室 联系人：周永刚、 栗英 联系方式：0371-65011158/13223037185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10	中标（成交）单位承担费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0元；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注：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11	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CA 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机会（线上二次报价操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竞争性谈判线上报价操作手册》）。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须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10.14	付款方式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充分了解新郑市财政支付政策以及特殊项目相关支付方式；详细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15	农民工工资保障	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的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存储时间及方式：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到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7房间（新郑市人民西路277号）咨询，咨询电话：18539272998，联系

		人：尹老师
11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等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

1.4.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1.5.1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的供应商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2.4.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响应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3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本次报价适用于本项目的单价，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用电及设备维护、材料投加、人工费等。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的生成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磋商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

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磋商截止期。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PC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响应文件予以解密；
- （3）对解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5.3.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在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时参加开标会。

5.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6 资格审查

5.6.1 资格审查资料须按规定提供。

5.6.2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响应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7. 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6) 评标结束后, 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7)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 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签订合同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况发生时, 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此类推。

7.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磋商截止时间届满，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资产总额 (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资产总额 (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查询截图（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应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2026年新成立公司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2026年1月1日起以来任意月份的税收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6年1月1日起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三者中的至少一项。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控股、管理关系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工期	9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投标范围	该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垃圾清运、竣工验收、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本次磋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 适当进行多轮报价）采用线上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第二次报价在平台系统内提交。（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线上二次报价操作详见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政府采购】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 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磋商 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商务标得分 45分

序 号	评审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备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含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报价扣除政策。）。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现场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2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自 2023 年 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项得5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企业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中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专业人员证件（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同一个人不能同时提供两个岗位证书）齐全者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B. 技术标得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方案	5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针对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合理得当，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评分： 1. 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3. 方案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针对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 1. 整体及阶段工程质量的措施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得6分； 2. 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3. 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针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 1.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针对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 1. 内容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 (5分)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是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且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5分) 针对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是否明确，关键线路清晰是否具体、可靠、得当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 (6分) 针对是否有详细、针对性强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是否具体、可靠、得当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6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3. 内容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 创新措施 (5分) 针对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 与网络计划 图 (3分) 针对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布置是否科学、合理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3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3分) 针对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等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3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C. 综合标得分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服务承诺	5	质量及工期承诺（2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质量及工期承诺（2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2分； 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1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其他服务承诺（3分）	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的承诺，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3分； 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注：1. 评委可以根据各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竞争磋商文件要求等，在各分项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独立进行打分； 2.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与该项目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3. 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各评审专家投标报价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审专家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审专家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一、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响应文件的形式和响应性进行符合性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 3.4.3 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量化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1) 投标总报价低的；(2) 技术得分高的；(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郑市教育局新郑市苑陵中学博学楼加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郑市教育局新郑市苑陵中学博学楼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郑市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社会〔2026〕5号。
4. 资金来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新郑市苑陵中学博学楼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需维修加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垃圾清运、竣工验收、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郑市教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红线范围内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补充协议、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本合同附件；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附件；4、本合同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本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书及责任书、质量保修协议书；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9、图纸及其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清单相应的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场一周内或开工前7日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符合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符合监理人要求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项目经理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总监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工程施工现场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L。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L。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L。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L。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职权。（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并满足结算审计要求。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交全、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起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场。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为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办公生活用房，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管理、施工质量、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安全保卫、扬尘防控及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每月不得少于20日历天，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并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视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的专业工程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在监理合同范围内。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合同中对监理的授权范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承包人应组织施工人员对交接面进行盘查，交接面存在的缺陷或因交接面导致增加工序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办理签证。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者抵扣相应工程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新郑市文明城市及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城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双方应根据新郑市政府关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工程款支付要求协商确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监理审查通过的安
全文明施工实际投入一览表，并按规定核算、规范使用，不得挤占、挪用。若财政资金不
到位，可延期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
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3)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给予1000元罚款；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的30%，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地震、洪水、中雨及以上级别5天以上连续降雨、中雪及以上级别5天以上连续降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未经认可擅自使用，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样品确认出现争议时，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按规定需要检验的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按施工当期季度信息价和现行文件组价后计入。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对于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费用增加而预先预留的费用，此费用主要用于工程变更、签证等增加、人工及材料设备费用的调增、重污染天气工地停工损失以及其他不可预测费用的增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L。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单价合同：采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相应风险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约定及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文件实施。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10.4.1。

2. 总价合同：不采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L。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L。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L。

3. 其他价格方式：L。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应根据新郑市政府关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工程款支付要求协商确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L。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L。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L。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L。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及计价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及发包人要求格式报送。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本期完成进度额；

（2）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

（3）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返还的支付保留金（含质量保证金）；

（4）本期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5）当期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扣回的其他款项。

（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7）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应同时提交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附件8）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承诺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发包人通知移交工程后，承包人仍未按照通知要求时间移交工程及工程施工资料的，发包人可以暂停进行工程结算，工程质保期相应顺延，同时发包人可以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列入信用评价不良记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1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补充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开工报告、会议纪要、施工日记、隐蔽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发包人及财政部门要求须提供的一切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由新郑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60日内，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接收单位接收管理后3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责任，不补偿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相关费用。

(7)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职责，工期严重滞后。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无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解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1.2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在投标文件基础上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批过的施工组织方案执行；有违规行为的，一经调查属实，第一次通报批评，第二次处罚，第三次约谈公司负责人并有权终止合同。

21.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指派到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安排并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承担在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21.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1.5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由发包人负责管理和支付，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承包人负责提供相关付款手续，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直接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因工程进度款未按时支付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21.6新郑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及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及时提供有关工程结算资料。最终结算价款以新郑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若该项工程需由审计部门审计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结算资料或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全造成结算工作无法进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7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应足额支付，若因财政资金未到位，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也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因未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一切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如果出现农民工工资不及时足额支付引起的集体上访，堵门等讨薪情况，每出现一次处承包人10000元的罚款。

21.8承包人应负责按规定程序向消防监督部门提出整体工程的消防验收申请，并负责整体工程的消防检测工作，并保证整体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合格证，上述工作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内。承包人应积极申请消防验收，验收工作应在竣工验收后60天内完成。

21.9因承包人与他人纠纷被起诉至法院，连带发包人被列为被告，每出现一次处承包人起诉标的额10%的罚款，并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费、应诉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发生的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0日内，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承包人未在限定期限内缴纳上述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0承包人应承担下列扬尘污染防控责任：

（一）承担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 在项目工地设立公示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四) 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转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五) 未尽事宜按新郑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21.12因天气管控造成停工，其工期相应顺延，停工时间按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停工指令为准。因达不到《城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要求而造成的停工，其工期不予顺延。

5921.13施工单位应按工程进度同步收集、整理和归档工程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同时配合监理单位对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

21.14若因工程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减少或取消，且减少的工程价款超过合同价款的10%时（不含10%），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时应扣除相应减少的金额。

21.15 本合同签订后，该工程具备进场条件情况下，承包人保证该项目连续施工，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理由拖延施工或停工。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附件8：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9：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郑市教育局新郑市苑陵中学博学楼加固项目（工程全称）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该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但质量保证期未届满的项目，仍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责任及费用。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承包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注：详见施工方案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成员				

附件7：

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致：新郑市教育局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新郑市教育局新郑市苑陵中学博学楼加固项目工程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简称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单位新郑市教育局新郑市苑陵中学博学楼加固项目工程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务用工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新郑市教育局新郑市苑陵中学博学楼加固项目工程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乙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8: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 新郑市教育局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根据各级政府和贵公司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二、本次提交的考勤表、工资表等农民工工资支付材料均为真实材料,我公司已与上述材料内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且上述材料已经过农民工本人审核,由本人签字确认。

三、我公司愿意将所收到的工程款及时、足额支付给相关人员。

四、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发生不同形式的维权事件,贵公司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和管理制度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技术标准和 要求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网站自行下载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所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标准、规范及规程、图纸仅是本工程施工的最基本依据，项目实施中所用的所有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国家现行有效版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

注册地址：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我方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目标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我方承诺在成交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 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和“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工期	_____ 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

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可只保留标题。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项目管理机构

施工团队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施工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人员其他资料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 _____（姓名）项目经理注册编号：身份证号：_____ 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需按照豫建〔2015〕23号文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在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中标无效，取消拟中标单位该项目的中标资格。

附件 1: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施工许可证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中标（承包）时间			
开竣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原中标（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		等级	注册号：
变更事由	申请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意见	（部门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其他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注册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二）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 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 承诺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三）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 期：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分包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税收和社保要求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九）信誉查询

（十）控股、管理关系要求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审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他内容，以充分证明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审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